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29

采购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2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60,000元

最高限价：84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29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8460000	84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5.1.1 系统运维

对所维保软硬件系统进行巡检维护、软件版本升级、损坏设备维修、老旧故障硬件更换、缺陷和故障处理（含故障需要更换元器件、缆线等）及业主提出的临时应急任务中过渡阶段的相关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工作。

5.1.2 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

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提供场地管理，场地管理服务企业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各种公共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 5.2 服务期限：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按实际提供或说明即可）；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投标单位需自行查询附到响应文件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供应商须具有一定规模，并获得 ITSS 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165 号
联系人：吴业进
电话：0371-67885906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博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新浦恒辉广场 1309 室
联系人：袁宝利 申长爽
联系电话：0371-63299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宝利 申长爽
联系方式：0371-632991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2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129
3	采购人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p>1、系统运维</p> <p>对所维保软硬件系统进行巡检维护、软件版本升级、损坏设备维修、老旧故障硬件更换、缺陷和故障处理（含故障需要更换元器件、缆线等）及业主提出的临时应急任务中过渡阶段的相关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工作。</p> <p>2、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p> <p>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提供场地管理,场地管理服务企业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各种公共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提供电力保障服务。</p>
6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按实际提供或说明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投标单位需自行查询附到响应文件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 供应商须具有一定规模，并获得 ITSS 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7	投标承诺函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
11	与开标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	服务期限	2 年
13		<p>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8,460,000.00，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其投标视为无效，包含信息系统运维费、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第二年以市财政实际批复的预算总金额为基数，按第一年度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p> <p>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14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p>

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

	<p>证材料和证书。</p> <p>9.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5	<p>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6	<p>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p>
17	<p>现场考察：组织</p> <p>考察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10点整</p> <p>考察地点：郑州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济开发区潮河街道潮河桥）</p> <p>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13623833768</p> <p>注：1、现场踏勘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9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p>

<p>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政府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现场答疑)的疑问,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3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7.6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企业电子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不予退还投标承诺函。

8.3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 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

9.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书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2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4. 投标截止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接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加密和上传。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17. 开标准备

17.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17.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8. 开标程序

18.1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 评标

19. 评标工作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19.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 由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1. 评标程序

21.1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1.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2.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1.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1.2.3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1.4 比较与评审。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个人电子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3.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2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附投标承诺函；
- 2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25.4 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未加盖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 25.5 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议；
- 25.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25.7 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 25.8 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 25.9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25.10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25.11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25.1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 25.1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25.1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供应商又不能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5.1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5.16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6.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用户单位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废标后,采购人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 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7.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28. 推荐中标单位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29. 定标

29.1 采购人将在评标结束后，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采购人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29.2 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单位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不予退还投标承诺函。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1.2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2. 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

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对拒不改正的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3. 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或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投诉。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之专用条款

35. 投标文件组成

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3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评审、初步评审、评分细则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要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个人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

38.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分类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分 (10分)	投标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p> <p>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评标基 准价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价格 扣除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 (43分)	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或功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 1 项指标不满足（负偏离）招标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0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根据设备运维服务流程、计划管理、信息安全优化、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漏项，得 8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细微漏项，得 5 分； 3. 方案较差，有严重缺漏项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风险清单及各类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等应急预案。 1. 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需要，全面细致、科学合理、详尽完整得 5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3 分； 3. 方案较差且无具体措施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5 分
商务分 (35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 分/项，最多加 1.5 分。 2. 取得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项，最多加 2 分。 3. 取得 CSIA 软件企业证书得 3 分。 4. 近 3 年独立承揽过类似运维项目，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基本级（CS2）及以	11 分

		<p>上证书的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人员及能力	<p>1. 项目日常驻场维护人员，研究生学历加 1 分/人，最多加 2 分(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通过国家软考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考试的加 1 分/人，最多加 3 分(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软考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5 分/人，最多加 3 分。(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本项最多加 8 分。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p> <p>2. 项目维护人员取得 ITSS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1 年的社保证明，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p>3. 项目维护人员取得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集成（专业级）证书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4. 项目维护人员取得机房（数据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证书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5. 项目维护人员取得安全工程管理师（高级）证书每人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6. 项目维护人员取得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每人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7. 项目维护人员取得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技术水平证书每人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未提供不得分。</p>	24 分
售后服务承诺（12 分）	售后服务	<p>1、能够承诺在售后技术服务期内，安排基础运维人员，提供提供驻场售后服务并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该人员不得与项目人员及能力资质提供人员重复，</p>	12 分

		<p>安排不少于 10 人/日的：9 分，5-9 人/日的：7 分，少于 5 人的：3 分，缺项不得分。</p> <p>2、详细说明售后解决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较差者得 1 分。</p>	
--	--	--	--

39. 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简述：城市交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与城市运行和发展密不可分。为全面提升郑州市城市交通客运的服务水平，增强城市公共交通的竞争力与吸引力，进一步规范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效防止和打击非法营运，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司乘双方合法权益，全面提升郑州省会城市的形象，2014 年开展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建设和 2021 年开展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改造升级工程（以下简称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均已投入正常使用。

本项目主要针对改造升级工程、示范工程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损坏设备及时修复，老旧设备得到及时更换、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使应用平台能够及时采集不同公共交通方式的动、静态信息，保证信息的可靠传输和充分利用，保证部、省、市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系统稳定工作，并为公众出行提供动态信息发布，提高全市公共交通的应急调度、运行监管和科学决策能力，全面提升郑州市城市交通客运的服务水平，提高城市公交的分担率，促进节能减排。

2. 相关人员管理要求：

2.1 人员管理具有良好的计划性，有岗位备份、人员储备、技能提升计划等内容；人员管理相关计划、文档和记录有完整存档，包括岗位说明书、招聘计划和记录、培训计划和记录、考核记录、人员证书等。

2.2 有独立的运维服务团队，并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运维管理流程。

2.3 提供相应的服务水平质量保障承诺文件并于投标前确定驻场维护工程师；并对驻场维护工程师进行相应培训，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要求。

2.4 服务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

2.5 甲方提出临时应急任务需求时，服务方应无条件快速响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所需数据。

2.6 场地管理队伍需配备安全保障员（保安）年龄不超过 55 岁，至少配备一名电工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且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 项目相关技术和质量要求：

3.1 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施工工艺和标准规范。

3.2 供应商必须为运维的设备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

3.3 运维方须安排项目工程师对机房、出租车前端车载硬件设备进行巡检服务。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下，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汇总相应的巡检日志，并留存，以备查。

3.4 在收到故障提示后，需要在五分钟内得到故障响应。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对故障进行快速解决，系统的中断时间不能超过 5 小时。接到报修通知后，运维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

3.5 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及时修复时，运维方应提供替换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3.6 运维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维修技能。

4. 项目相关安全要求：

4.1 熟悉规程、操作规范，运维方对进入机房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并培训机房的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培训不得进入现场操作设备。

4.2 进入机房进行维保的设备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机房负责人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4.3 进入机房的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前四个小时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4.4 进入机房，要经机房负责人批准，机房内机柜、设备等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机房时要请机房负责人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机房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4.5 运维方必须派专职维保、安全监护人对维保进行全过程监护，运维方监护人不在机房现场的不得操作设备，运维方监护人对运维方产生的设备、数据、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4.6 运维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5. 应答人资格

5.1 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熟悉计算机及电子类设备的功能需求。

5.2 熟悉改造升级工程、示范工程软硬件系统，掌握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和等级防护要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1.1 系统运维

对所维保软硬件系统进行巡检维护、软件版本升级、损坏设备维修、老旧故障硬件更换、缺陷和故障处理（含故障需要更换元器件、缆线等）及业主提出的临时应急任务中过渡阶段的相关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工作。

1.2 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

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提供场地管理，场地管理服务企业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各种公共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为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2. 服务内容

2.1 对所维保软硬件系统进行巡检维护、软件版本升级、损坏设备维修、老旧故障硬件更换、缺陷和故障处理（含故障需要更换元器件、缆线等）及业主提出的临时应急任务中过渡阶段的相关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工作。

2.2 场地管理服务企业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务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细致、周到，用语文明，建立各种公共突发性事件（如：消防、水、电、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能随时启动预案立即付诸实施。

2.3 为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提供电力保障服务。

3. 项目规模：

3.1 运维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含信息系统运维费、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其中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费 98 万元，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补充支付。

主要运行维护设备包括服务器、虚拟带库、物理带库、磁盘阵列、防火墙、交换机、网络设备、小型机、LED 屏、指挥大厅、UPS 电源、精密空调、强电及弱电线路、照明系统、会议系统、安全系统、门禁系统等。

主要运维软硬件清单（以现场勘验结果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改造升级工程主要软、硬件				
(一)	硬件设备				
1	防火墙	F1000-AK135	2	台	
2	入侵检测	H3C SecPath T1060	1	台	
3	上网行为管理	H3C SecPath ACG1000-TE	1	台	
4	200 万像素智能分析球型摄像机	DH-SD-9A1ABCDE-XYZ	17	台	
5	200 万像素智能分析枪型摄像机	DH-CP235	5	台	
6	前置终端服务器	DH-ITSE0804-GN5B-D	4	台	
7	室外防水音柱	DH-HSS300W-20V	18	台	
8	16 路视频存储 NVR	DH-NVR5032-4KS2	2	台	
9	监控级硬盘	ST4000VM000	22	台	
10	工业交换机	RG-S2910-10GT2SFP-P-E	14	台	
11	光纤收发器	DH-OTE103T/R	5	个	
12	光纤终端盒	定制	6	个	
13	鹅颈话筒	DH-VCS-DD-28	2	台	
14	二合一防雷器	ZZCV-2(RJ45)	22	台	
15	机场租赁电信裸纤	4km/2 对芯	1	年	

16	操作电脑	M820	2	台	
17	高清视频解码器(单路解码器)	DH-NVD0105DH-4K	2	台	
18	液晶电视	LCD-80X8600A	2	台	
19	屏蔽网线	DTT-C5-21048	3050	米	
20	杆件(含基础)	定制	8	根	
21	电源线	DTT-RVV-3×1.0	4000	米	
22	辅材	定制	1	批	
23	光纤	DTT-GYXTW-8 B1.3	3000	米	
24	网桥收端	GS-L5300G	1	个	
25	网桥收端	GS-MS6H	4	个	
26	网桥发端	GS-MS6	11	个	
27	网桥发端	GS-D5230	4	个	
28	电表	DDS825	4	个	
29	网桥	RG-EST310	2	个	
30	协调控制器	QF-CE1100A	14	台	
31	电气设备保护箱	定制	14	套	
(二) 应用软件					
1	出租汽车管理服务系统 V2.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业务管理系统(驾驶员强制注销、驾驶员档案管理); 出租汽车车辆管理系统(车辆建档、更新、维护、注销、证件补换、车辆诚信记录、保险信息、违法案件信息); 营运监管系统(车辆监管、驾驶员监管、出租汽车信息查询、出租汽车实时监控、伪装出租汽车鉴别、驾驶行为分析、出租汽车运力调度、车辆远程控制、应急报警); 全民监督与服务评价系统(包括全民稽查、评价数据采集、评价内容, 具体为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车辆车型、车牌号等);	1	套	

		征信管理系统（全市出租汽车行业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及公示系统）；考务管理系统（网约车驾驶员和巡游车驾驶员网上报名申请、网上缴费、网上约考、考试计划管理、指纹采集与认证、从业资格考试等）；重点区域监控系统（郑州市机场、火车站等重点区域部署重点区域监控前端设备）			
2	网约车监管平台V2.0	网约车网上业务申报系统（公共服务模块、企业互动模块和个人申报模块）；网约车许可管理系统（企业许可管理、车辆许可管理、人员许可管理）；网约车运营监管系统（信息查询、营运监管、信息对比、统计分析、考核管理）；网约车联合审查系统（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信息、车辆申请信息的数据审查）	1	套	
3	综合管理平台	DH-DSS-T8100-PRO/500	1	套	
4	统一阅读器采集控制系统	V1.01.00	1	套	
5	统一阅读器维护系统	V1.00.00	1	套	
6	智能交通事件平台	出租车停车运行数据的分析：车流量统计分析、假套牌识别、经常出入点分析、停车场状态实时计算、车辆行为分析	1	套	
7	汽车电子标识管理系统	包括出租车通道管理系统、出租车稽查系统和电子标识系统	1	套	
8	视频监控接入平台网关	DH-AGS-B8101-Win64-PRO	1	套	
二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主要软、硬件				
	（一）硬件设备				
1	WAF	BDWAF-G4500-HA	2	台	
2	数据审计	BDDAA-NU100-HA	1	台	
3	路由器	H3C SR6604	1	台	

4		H3C SR6616	2	台	
5	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8	3	台	
6	交换机	H3C S5120	17	台	
7		H3C S5500	2	台	
8		H3C S5800	4	台	
9	堡垒机	BDAMA-u200-HA	1	台	
10	防火墙	BDUL traFW-TG8310-HA	3	台	
11	光闸	BDGAP-G-G5000	1	台	
12	交通云平台服务器	H3C R590	7	台	
13		H3C R6800 G2	2	台	
14	交通云平台管理服务器	H3C R590	3	台	
15	数据库服务器	H3C R690	2	台	
16	IT 运维服务器	H3C R590	1	台	
17	备份服务器	H3C R590	1	台	
18	海康威视服务器	DS-VE2208V-RBD	3	台	
19	EMC 存储	EMC-VNX-5400	2	台	
20	EMC 光纤交换机	EMC-DS-300B	2	台	
21	H3C 网络交换机	H3C S5560	2	台	
22	虚拟磁带库	THE VTL Thevt1 含主机柜、扩展柜	2	台	
23	负载均衡	SANGFOR	3	台	
24	海康视频综合平台	DS-B20	1	台	
(二) 应用软件					
1	综合监测与预警系统	监控主页模块含：客运基本信息、交通拥堵指数、客流量、公交畅行指数、运行速度、运营里程	1	套	

2		车辆动态模块含：动态查找与跟踪、历史轨迹回放、事故动态监测	1	套	
3		客流动态模块含：公交站点客流动态监测、轨道交通站点客流动态监测、长途站点客流动态监测、路网客流动态监测	1	套	
4		场站动态模块含：枢纽站点动态监测、公交场站动态监测	1	套	
5		路网动态模块含：全网运行速度动态监测、公交运行速度动态监测	1	套	
6		监测预警模块含：公交大客流监测预警、主要道路拥堵监测预警	1	套	
7		场站管理模块含：设置场站围栏、公交场站动态监测、场站统计	1	套	
8	应急响应系统	应急管理模块含：应急填报、应急分布、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接驳响应、接驳处置、应急结束、事后评估、待办任务	1	套	
9		资源管理模块包含：专家库、队伍库、车辆库、物资库、知识库、案例库	1	套	
10		预案管理模块	1	套	
11		应急演练模块	1	套	
12		发文管理模块含：发文管理、发文上报记录、发文统计	1	套	
13		防汛管理模块含：防汛机构管理、抢险队伍管理、抢险运力管理、抢险物资管理、抢险联络人管理	1	套	
14		安全隐患上报模块	1	套	
15		信息管理模块	1	套	

16	行业综合分析系统	总览模块含：城市客运总览、公交都市、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行业发展水平评价	1	套	
17		基础资源分析模块含：企业人员分析、车辆统计分析、线路站点分析、场站统计分析	1	套	
18		行业运营分析模块含：运营里程分析、客运量分析、财政补贴管理、成本收入分析、服务质量分析、节能减排	1	套	
19		线网优化分析模块含：客流特征分析、客流走廊分析、线网辅助优化	1	套	
20		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评级模块含：基础数据项管理、基础数据项得分管理、评价指标管理、考核标准设置、指标得分计算、指标分析	1	套	
21		公交都市考核评价模块含：基础数据项管理、基础数据项得分管理、评价指标管理、考核标准设置、指标得分计算、指标分析	1	套	
22		企业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模块含：基础数据项管理、基础数据项得分管理、评价指标管理、指标得分计算、指标分析	1	套	
23		春运大数据模块含：数据上报、数据统计、信息发布	1	套	
24		行业管理系统	行业基础管理模块含：企业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场区管理、站点管理、线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	1	套
25	线路设置与调整模块含：企业经营许可、线路调整、运力投放、站点调整、运营计划备案		1	套	
26	行政执法管理模块含：违法信息		1	套	

		管理、违法事件处理、信誉管理、事件统计分析			
27		行政信息公开模块含：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公告发布	1	套	
28		轨道保护区模块含：控制保护区备案、重点保护区备案、保护区列表管理、施工方案审批、施工方案监管	1	套	
29		工作流程管理模块含：当前任务处理、流程监控、模板定制	1	套	
30	出行信息服务系统	含出行网及后台管理模块、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及后台管理	1	套	
31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决策系统	城市居民出行特征分析子系统、交通规划模型、交通调查管理、报告分析、手机信令数据	1	套	
32	综合模型系统		1	套	
三	指挥中心硬件设备				
1	46英寸超窄边液晶拼接屏	三星 460UT-2	36	台	
2	46英寸窄边液晶拼接屏	三星 460UX-2	36	台	
3	φ 3.75 双基色屏	12.86*1.0	1	套	
4	多屏处理器	CP4P7278w1	1	个	
5	RGB 矩阵	CKRGB2408w1	1	台	
6	显示和信号设备	显示墙支架(含显示器墙裙及侧门)	72	套	
7	中央管理计算机	DELL	20	台	
8	编解码器	海康 DS-6308D	18	台	
9	管理软件	海康	1	套	
10	主音箱	IBO PC-12	2	个	
11		IBO PC-10	2	个	
12	辅助音箱	IBO PC-10	2	个	

13		IBO PC-8	2	个	
14	16路专业调音台	YAMAHA MG166C	1	个	
15	无线手持话筒	SHURE PG2 4/SM58	2	个	
16	信号分配器	TK-BJ204	2	个	
17	反馈抑制器	DBX DBX224	2	个	
18	均衡器	DBX EQ231	2	个	
19	电源时序器	TK SC-1050	2	个	
20	功率放大器	IBO MX800	3	个	
21		IBO MX1200	1	个	
22	10路专业调音台	YAMAHA MG124C	1	个	
23	无线手持话筒	SHURE PG24/SM58	1	个	
24	会议系统主机	台电 HCS-3600MBP2	1	个	
25	讨论视像型主席单元	台电 HCS-3632CB	1	个	
26	讨论视像型代表单元	台电 HCS-3633DB	12	个	
27	多媒体投影机	三洋 XU1060C	1	个	
28	视频会议终端机	中兴 ZXV10 T502	1	个	
29	会议高清摄像机	博世 VG4-211-CCS	2	个	
四	数据机房基础环境硬件				
1	UPS	规格：200KVA	2	套	
2	蓄电池	含电池架4台及开关2套	1	套	
3	发电机组	CK-800	1	台	
4	精密空调	制冷量（24℃，50%）： 81.4kw 贰台，45kw 壹台	3	台	
5	出入口控制设备	六门门禁控制器	1	台	
6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ID 读卡器	9	套	
7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磁力锁	18	台	
8	接线箱	门禁箱	2	个	

9	附属设备	电话语音卡	1	台	
10	落地式机柜、机架	规格： 600*1050*2000、 600*1050*2000	26	架	
11	控制台	1600（长）*800	3	台	
12	小电器	开门按钮	9	个	
13		智能电量仪	7	台	
14	控制器	UPS 微控制器	1	台	
15		微控制器（防雷用）	1	台	
16		精密空调用	3	台	
17		IP 智能服务器（微控器）	2	台	
18	蓄电池测量仪	监测蓄电池电量	4	个	
19	终端设备	UPS 通信软件模块	1	台	
20		蓄电池监控软件模块	1	台	
21		空调通信软件模块	1	台	
22		温湿度监测软件模块	1	台	
23		软件平台	1	台	
24		Web 软件模块	1	台	
25		门禁监控管理软件模块	1	台	
26		专业工控主机，含 LCD 显示器 1 套	1	台	
27		电话语音系统软件模块	1	台	
28		短信报警软件模块	1	台	
29		含供配电软件模块	1	台	
30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	彩色半球摄像机	12	台	
31		彩色球型摄像机	2	台	
32	录像、记录设备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33	安全防范系统	出入口系统，四防火门	1	套	

34	KVM 管理系统	数字 KVM 控制台	2	台	
35		服务器接口模块	12	套	
36		终端设备	2	台	
37	告警器、传感器	传感器, 测新风机运行状态	2	个	
五	系统软件				
1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08、CentOS	6	套	
2	云平台软件	H3C CAS 云计算管理平台	1	套	
3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1g 企业版, 50 用户	1	套	
4	数据库集群软件	Oracle RAC 11g 企业版, 50 用户	1	套	
5	关系型内存数据库	Oracle Times Ten In-Memory Database, 50 用户	1	套	
6	备份软件	Symantec NBU7.6, 配置备份服务器代理模块, 一个企业级备份服务器代理模块, 备份标准段服务器代理模块, 数据库备份代理模块, 实现整个云管理平台及数据库的备份需求, 满足虚拟磁带库数据备份容量许可	2	套	
7	应用集成中间件 ESB	TI-ESB 企业服务总线, 用于建立企业服务总线的软件运行系统	2	套	
8	数据集成中间件 ETL	TI-ETL 工具, 用于数据抽取、转换、加载的软件系统	1	套	
9	消息中间件	TongLINK/Q, 安装在消息应用服务器主机的软件运行与开发系统, 按所安装主机的 CPU 数量计算许可证数量, 对等部署	5	套	
10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TongWeb 企业版, 安装在 J2EE 应用服务器主机的软件运行与开发系统, 按所安装主机的 CPU 数量计算许可证数量	2	套	
11	数据同步软件	部署于 PC Server 及 Linux 环境, 满足现场安装、配置、优化及培训要求	1	套	
12	IT 运维管理系统	THE DCM, 实现 IT 资源管理, 管控流程层面的事前预防、事中处	1	套	

		理、事后沉淀，统计与测量层面的系统状态信息和工作过程信息			
13	网络版防病毒软件	瑞星企业防病毒软件	1	套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本合同书由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_____月 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和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服务含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并完成相关运行维护报告。

1.1 项目服务内容

内容详见附件：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运维软硬件清单。

1.2 服务目标

1.2.1 效果目标

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实时路况信息服务；面向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行车安全、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实时路况查询等服务；面向出租汽车企业提供车辆实时监控、服务质量监督和培训管理等服务；面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出租汽车异常聚集预警、应急调度、投诉认定、电子围栏、运力投放监管、错时交接班监管等服务，实现营运收入与成本、实载率和服务质量等营运动态数据分析与挖掘，为出租汽车的运力调控、服务质量、节能减排、运价机制和精确打击非法营运等市场监管和决策提供支撑。

为公众的出行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将公交、轨道、出租以及长途客运的信息进行共享，通过手机、网站等终端实现对人们出行的诱导，更加方便人们出行、节省人们出行的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拥堵，提升郑州市的出行服务建设水平。

指标值：提供全年无假日 24 小时自助信息服务。

1.2.2 环境效益指标

引导公众采用信息化手段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合理规划行程路线，减少公共交通工具空载率，减少污染排放。

指标值：提供全年无假日 24 小时自助信息服务。

1.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车辆异常聚集预警、应急调度、投诉认定、电子围栏等信息服务。

为实现全市公共交通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多方式多层级的协同调度指挥、

构建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及公共交通行业监管与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奠定基础。

指标值：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二、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由甲方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和验收

3.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

3.2 提供服务的方式：

3.2.1 驻场服务：乙方常驻甲方现场维护工程师不得少于5人，并依国家有关要求，依法为参与该项目工程师缴纳社保。

3.2.2 厂商或代理商现场服务：乙方根据其运维的软硬件设备，与相关设备的厂商或代理商保持有效沟通，及时得到他们的优质服务。建立备品备件库，对投标单位的供货质量、能力、产品性价比等方面进行评价，评选出合格投标单位名录，并建立存档文档表格，统一存档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被列入合格单位名录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3 投诉：

为保障双方权益，建立以下投诉制度：

3.3.1 甲方可就乙方的服务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有关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并记录在案。

3.3.2 乙方可就甲方人员或机构所提出的除运维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投诉。

3.3.3 甲方将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

四、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4.1.1.1 对乙方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4.1.1.2 对乙方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工作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4.1.1.3 乙方在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2 甲方的义务

4.1.2.1 为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4.1.2.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合作。

4.1.2.3 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发现乙方在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工作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1.2.4 为乙方提供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相关说明文档和有关政策规定文件。

4.1.2.5 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乙方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的权利

4.2.1.1 要求甲方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4.2.1.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费用。

4.2.2 乙方的义务

4.2.2.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服务。

4.2.2.2 每季度出具项目运维服务报告。

4.2.2.3 对于在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4.2.2.4 对受委托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4.2.2.5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工作，不得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对于项目实施中的资料、数据、帐户等信息，必须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任意向外传播或用于其它用途。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应维护服务，对甲方造成损失，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5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

金。

4、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七、服务期限、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服务期限:2年

7.1 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额第一年度为¥_____ (大写:_____)
第二年度金额参照第一年(以市财政实际批复的预算总金额为基数，按第一年度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7.2. 支付方式

第一年度资金支付应于签署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合同价款的40%，即¥_____元(大写:_____于2024年12月1日前结清。此条款金额为第一年度总金额，第二年度金额参照第一年(以市财政实际批复的预算总金额为基数，按第一年度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第二年度应于2025年5月1日之前支付下浮后总金额的60%，剩余金额于2025年12月1日前结清。

八、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165号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___份、采购办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以及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郑州市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60日。

3.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承诺函将不被退还。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_____的（供应商全称）
在下面个人电子签章的（法人代表）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采
购编号：）_____号的 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个人电子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个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地 址：_____

四、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备注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投标单位全称：

单位：元

备注：

1. 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2.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投标报价>预算价），其投标视为无效，包含信息系统运维费、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第二年以市财政实际批复的预算总金额为基数，按第一年度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3. 郑州市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供货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可以写2年或者不填，评标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改造升级工程硬件设备维护		
2	改造升级工程应用软件维护		
3	示范工程硬件设备维护		
4	示范工程应用软件维护		
5	系统软件维护		
6	日常运维		
7	场地管理和其他服务	¥980000.00	该项以此为 准，不参与投 标竞争
	总 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五、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内容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内容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	拟担任职务

注：请附上有关个人资格、学历及获奖证明、社保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十二、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按实际提供或说明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投标单位需自行查询附到响应文件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须具有一定规模，并获得 ITSS 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100条》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